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4

彰化縣 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區域別	戶別	總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性別	戶數	人口數	性別	戶數	人口數	性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XXX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 彰化縣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二) 戶別：分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單獨生活戶。

(三) 原住民身分別：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四) 性別：分男、女。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戶數：指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為戶籍登記戶。

(二) 共同生活戶：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三) 共同事業戶：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四) 單獨生活戶：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五) 現住人口數：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六) 平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七) 山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